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傳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(108)律聯字第10805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就律師法第34條暨該部106年10月23日法檢字第10604528660號書函釋疑乙份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8年3月12日法檢字第1080450378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副本：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

理事長 **李慶松**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4503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律師法第34條暨本部106年10月23日法檢字第10604528660號書函釋疑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4月10日(107)北律文字第0494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法第34條規定：「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。」該條所稱「權利」，非僅限系爭之標的，凡屬系爭標的有關之權利均在規範之列；又訴訟終結後之受讓，除依其情形可認與受任代理訴訟無關外，否則仍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，前經本部95年6月12日法檢字第0950802116號函釋示在案。
- 三、查律師法並未就「後酬」有所規定，貴會所詢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後酬，倘僅係以「訴訟標的之一定比例」或「訴訟標的價額之一定比例」作為酬金之計算方式或數額，而不涉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，應與律師法第34條規定無違，本部106年10月23日法檢字第10604528660號書函應予補充，惟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後酬，是否涉有受讓當事人間系爭權利之情形，仍應參照上開說明依具體個案判斷之。

正本：臺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(一、二類)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(一股)

法務部